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怡蓁
　　王正乾
　　陳芳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趪律師
　　張子特律師
被　　告　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忠吉
被　　告　千祥舞台特效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俊明
被　　告　沈浩然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盧建佑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穎
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林政憲律師
　　吳絜琳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怡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